

刑事法判解

竊取與搶奪之界定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不是竊盜罪、搶奪罪及強盜取財罪之共通要件？

- (A)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 (B) 破壞被害人對於該物之支配持有關係
- (C) 至使不能抗拒
- (D) 建立行為人對於該物之支配持有關係

答案：C

【裁判要旨】

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能成立，此觀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為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之加重處罰規定，係以行為人已著手於普通竊盜罪構成要件行為即下手竊取他人之動產為加重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如僅著手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條件之實行，而尚未著手實行竊取他人動產之行為，仍不能論以加重竊盜罪之未遂犯。

【爭點說明】

一、竊盜與搶奪行為形式之區分

竊盜與搶奪行為兩者間所不同者，在於竊盜罪之竊取構成要件行為，一般被界定為以平和手段為他人財物持有關係之破壞；而搶奪罪之搶奪構成要件行為，則係以非平和之手段，而為財物持有關係之破壞。

二、傳統區分標準之平和與不平和手段意涵

傳統實務學說見解，針對竊盜與搶奪手段之區分，係以手段是否平和為標準，亦即搶奪行為係以不法腕力之方式強加奪取，而竊取行為則否。

然所謂平和與否，必須檢視行為客體之財物，其所存在之被持有狀態而定。因此，取走財物之手段平和與否，乃須從財物所存在被持有之事實狀態，檢視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壞持有關係之行為，是否會有作用力施加於持有人人身而定。竊取行為之方式亦未必平和。

所謂對竊取行為稱「平和」者，在於其行為之作用，完全無觸及侵犯持有人身體之問題，亦即竊取行為完全係以財物為客體，完全不會造成人身體或生命之侵害可能性；故稱平和者，係指取走行為之實行，僅改變財物存在之持有關係狀態，並無觸及人身侵害之關係。

三、竊盜與搶奪之界定

竊盜與搶奪兩罪間之區隔，其判斷之基準，既非關秘密或公開，也與隱密或公然無涉，也與是否乘人不備無必然性之關聯，其區分標準應在於行為與行為客體結構間之問題。不論是竊取或搶奪行為，具體作用於取走的財物，該財物所存在之狀態，與持有人是否具有財物與人身間連動性的關係存在，若當取走行為的作用完全無觸動此種連動關係時，亦即取走行為單純作用於財物之上，完全無涉及人的人身安全問題時，即為竊盜罪之竊取行為；當取走行為對於財物之作用，在財物存在之狀態，必然連帶牽動持有人之人身安全問題時，即屬於搶奪罪之搶奪行為。即竊盜罪係行為對物不對人，搶奪罪係對物連帶人。

四、竊盜轉變為搶奪之可能性

當竊盜行為之轉變，並無改變既有之取走行為，亦未轉變行為客體時，其所生之轉變關係僅係行為客體與該客體之持有人間欠缺連動性之受侵害關係，轉變為具有連動性之受侵害關係，此時屬於竊取行為轉換為搶奪行為之形式。當此轉換形式係於取走行為中所生者，則僅論以轉換後之搶奪行為，無須再論一開始之竊取行為。

【相關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32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